

文件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财政性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财政性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

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惩戒措施

（一）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对失信责任主体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的依据或参考。

(五) 供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从严审核失信责任主体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对失信情形严重的失信责任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六)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责任主体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七)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依法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自然人）及失信责任主体（企事业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九）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十）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责任主体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十一）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十二）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十三）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十四）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

法进行必要限制。

(十五)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责任主体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十六)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十七)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八)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十九)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在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二十)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二十一)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生产等许可证予以限制。

(二十二) 依法加强检验检疫信用监管

将失信责任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管。

（二十三）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二十四）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十五）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责任主体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二十七）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十八）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责任主体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

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同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失信责任主体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异议、投诉制度。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确保 2016 年年底实现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信息推送和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 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	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财政投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投资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 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及相关部门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四)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化、公开化。要严格执行，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2.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十五）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二十五）搭建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	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财政部牵头负责；传统的基础设施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五) 供证券 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期货 公司设立及变 更持有 5% 以 上股权的股 东、实际控制 人审批，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的依据 或参考；从严 审核发行企业 债券及公司债 券；在上市公 司或者非上市 公众公司收购 的事中事后监 管中，对有严 重失信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 予以重点关注	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3）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5）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7)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 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7.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8.《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9.《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 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六)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1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1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人民银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4) 承销协议;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 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 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 委、保监会、工 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商务部、 工商总局等相关 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 etc 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足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八) 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依法限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1. 《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	保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支付高额保费 购买具有现金 价值的保险产 品	于人民币二亿元; (2)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供设立 商业银行或分 行、代表处以 及参股、收购 商业银行审批 时审慎性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4)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银监会
(十) 中止境 内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或终止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 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国资委、财政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股权激励对象 行权资格	(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一)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 管理时审慎性 参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外汇局
(十二) 供金融 机构融资授 信时审慎性参 考	1. 《征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 不作为个人信息。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 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 并向投资者公布。 3. 《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 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 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人民银行、银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 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2) 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3) 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4) 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5)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6) 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2) 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3) 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4) 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5) 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6) 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5.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三) 享受 优惠性政策 认定参考	四(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	国家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海 关总署、税务总 局、质检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十四)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5号)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十五)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许可、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国土资源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保障、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十六）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七)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量。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服务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 （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	交通运输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八)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 1. 《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第(九)项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第(九)项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资质资格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海关总署
(十九)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资质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一)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质检总局
(二十二) 依法加强检验检疫信用监管	1.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质检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二十三)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良好的品行; (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二十四)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	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 且为	中央编办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代表人	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十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第十一项的法律依据）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严控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中央网信办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二十七)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 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 恪守职业道德,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第十六条 报考公务员, 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相关部门
(二十八) 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十一条的依据)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审慎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